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大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大鵬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44歲，畢業於英國格林尼治大學，取得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現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星島」)海外事業部總裁及總編輯，同時亦擔任中國內地業務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星島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策劃部副經理，並先後擔任龍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副經理、深圳卓越集團營銷管理部高級品牌經理、寶能投資集團品牌中心副總監以及本公司投資關係副總裁(當中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的管理)等職務。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將於初步年期屆滿時自動延長一年。李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李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事項，亦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宣佈董事會的若干變動，當中涉及一名執行董事退休，及委任三名新任執行董事。於有關變動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三分之一比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應在此等不足情況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第3.10A條的規定。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以來已採取積極措施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嚴重下滑及業內多家上市發行人清盤，所接洽人選普遍亦缺乏任職意願，本公司未能在三個月寬限期內按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情況因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尚未裁決的清盤呈請而進一步加劇，因候選人不願考慮在涉及清盤呈請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直至十二月第三周結束時(即已超出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的三個月寬限期)，本公司境外債務整體重組情況方趨於明朗。隨著本公司重組工作取得積極進展，本公司得以在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上取得突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10A條及第3.11條，並將第3.11條項下的寬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重新遵守第3.10A條。

於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其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劉雪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